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宜，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涵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大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自议事规则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

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2.制度建设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管理需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贯穿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与各环节，保障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与内部控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持续健全内部制度体系。

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踪监管部门披露要求及公司需披露信息，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强化信息披露风险防控意识，保障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覆盖员工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及淘汰等全流程，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确保不同机构与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风险评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适宜的政策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

公司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对识别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四）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经营管理目标建立规范的控制程序，核心控制措施如下：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主要目的在于保证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正当行使权利。交易授权按交易金额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费用报销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总监和总经理等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通过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实现岗位间相互制衡，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环节之一。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核算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全流程环节，均制定了清晰的职责划分规范。对于采购业务，明确划分采购、质管、仓储及财务会计部门的职责边界，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需求发起与采购单管理，质管部门承担物资质量验收职能，仓储部门负责物资入库与保管，财务会计部门负责流程监督与履约付款，各环节相互独立、彼此牵制。对于销售业务，将销售授权审批、订单归档管理、货物发运配送及开票收款核算等关键工作，分别交由不同部门或岗位负责，实现对销售全流程各环节的有效监控。对于会计核算，实施严格的职责划分，彻底实现出纳与会计、记账与复核等重要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实行了按计算机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同时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一定的保证。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资产管理制度》等等，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地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障。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内控检查机制，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制度缺陷及执行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督促整改优化。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与有效执行情况，纳入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控制度的相关人员予以问责。

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持续监督内控执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修订多项内部治理及管控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信息传递与外部沟通机制，明确内部信息报告流程，确保经营管理、财务、业务等信息在各层级高效传递。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管理层将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依规发布公告，说明缺陷情况、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情况，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适用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1）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1%
重大缺陷	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1%

(2)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1%

2.定性标准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2)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衡量：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定性标准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 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 (3) 缺乏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7)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较大损失；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